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规定的要求，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 199,735.87 万元，其中，为金螳螂幕墙提供担保总额为 97,000 万元，为美瑞德提供担保总额为 30,186.73 万元，为金螳螂景观提供担保总额为 15,000 万元，为金螳螂家具提供担保总额为 6,601.83 万元，为新加坡金螳螂提供担保总额为 44,773.40 万元，为辽宁金螳螂幕墙提供担保总额为 2,000 万，为 HBA 提供担保总额为 4,173.91 万。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独立董事：殷新、万解秋、俞雪华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